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97號

原告 耀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嘉炘

訴訟代理人 賴呈瑞律師

被告 頑皮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榮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979,04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8,7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政良